

##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《补充医疗保险委托管理协议》的关联 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补充医疗保险委托管理协议〉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泰人寿”）签署上述协议，设立补充医疗基金账户，2022年度托管金额不超过428.25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为健全公司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满足员工医疗保障需求，减轻员工就医购药负担，激发员工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在瑞泰人寿设立补充医疗基金账户，2022年度托管金额不超过428.25万元。

2.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国家能源集团”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；并且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制瑞泰人寿50%股权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

(2020年12月修订)》7.2.3条有关规定，签署并履行《补充医疗保险委托管理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2022年10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<补充医疗保险委托管理协议>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华冰璐、张敏、吴涌、刘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雄亚（维尔京）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。

4.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33/35层01-03/05-11房间

法定代表人：陈景东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元187100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0932304A

经营范围：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（法定保险业务除外）一、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；二、上述业务的再保业务。

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80,596.90 万元，净资产为 74,987.19 万元；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41,830.44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423.06 万元。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总资产为 762,711.71 万元，净资产为 71,402.72 万元；2022 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3,371.00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-1,063.09 万元。

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：否。

### **三、补充医疗保险委托管理方案**

服务内容：瑞泰人寿为公司管理员工补充医疗基金；

委托管理适用对象：在职职工；

协议期限为壹年，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；

2022 年度委托管理金额：不超过 428.25 万元；

管理费标准：委托管理资金的 2%。

### **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**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并遵循平等自愿、等价有偿的原则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竞争下的常规商业惯例，比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确定。

### **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关联交易系为健全公司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满足员工医疗保障需求，减轻员工就医购药负担，有利于保障员

工权益，有利于激发员工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## 六、已发生的各类交易情况

此前，公司未与瑞泰人寿发生业务往来，各类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和余额均为零。

## 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系为健全公司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满足员工医疗保障需求，减轻员工就医购药负担，有利于保障员工权益，有利于激发员工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八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补充医疗保险委托管理协议〉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李伟先生和高振立女士作为关联监事，回避了表决。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.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及事先认可；

3.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